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范儒蕙

電話：3694315#726

傳真：3791732

電子信箱：ruwa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1082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108208_ATTACH1.pdf)

主旨：為鼓勵各校（含幼兒園）所屬績優教師踴躍報名，延長本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期程至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1年7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10064318號及同年9月27日同字第1110091613號函及同年10月28日同字第1110103739號函及同年11月1日同字第1110105053號函續辦。

二、為鼓勵教師專業進修研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本市延續110學年度計畫並持續鼓勵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究，以拓展教師宏觀國際視野，符應教育趨勢脈動，爰賡續辦理旨案計畫，且本年度計畫相較於去年對象資格為年資需服務滿7年，業已放寬至累計服務滿9年，請各校（含幼兒園）協助轉知並推薦所屬績優教師踴躍報名並繳交申請書等資料至承辦學校青溪國中。

教務處

111/11/11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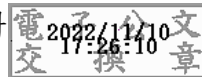
1110008018

有附件

三、檢附本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修訂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裝



線